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303頁。

任何對明清時期的森林環境或黔東南區域社會有所關注的人，都會對清代這一地區活躍的木材交易及其運作體系產生很大興趣。筆者數年前開始關注明清時期的山林環境，在研究四川的木材採辦過程中，有幸讀到貴州省民族研究所楊有賡的文章，對黔東南地區的木材交易產生濃厚興趣，並得知在錦屏地區的茅坪、王寨、卦治三個寨子中以輪流獨佔木材交易中介權為主要內容的「當江制度」。與此同時，這一地區亦發現了數量眾多的清代至民國時期與林業相關的契約文書。筆者在當地亦發現為數極多的碑刻分佈在各處，那時已相信這些豐富的資料必將引起研究者的興趣和注視。

20世紀80年代末，楊有賡發表了幾篇關於清代錦屏地區木材交易的論文。時至今天，這個課題已累積了豐富的相關研究著作，當中討論的方向分別有清代這一地區的木材交易結構、林業契約的法律問題、生態環境問題，等等（參見李良品、杜雙燕，〈近三十年清水江流域林業問題研究綜述〉，《貴州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頁137-144）。而張應強的《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是首部有關清代錦屏區域社會的綜合性專著。筆者潛心閱讀，收穫良多。

本書首三章圍繞當江制度的形成、「爭江案」以及「夫役案」等內容，以訴訟詞稿、地方志、碑刻、族譜、口述材料等素材，進行了詳細深入的分析。第一章「清水江流域：區域背景及早期開發」，主要介紹明清時期該地區與王朝權力關係的背景。清水江流域是長期不屬明朝管轄範圍的生苗地區，迄至明末，清水江流域的東部和北部才受到王朝統治。清代雍正年間，清水江流域被開發，並最終納入政府的直接控制。

清朝認識到清水江具有在「新疆」開闢後交通運輸上的重要意義，屢次對幹流和主要支流進行疏浚。雍正年間進行了由張廣泗主導的疏浚工程，至於支流，沿河居民也進行疏通，並從而獲得運送木材的「江步」權力。圍繞着「江步」而出現的不同利益團體的利害關係，則留待討論第四章時進行詳細的描述。

在第二章「『當江』與『爭江』：市場制度及其演化」，作者首先分析了當江制度。當江制度是雍正年間伴隨着「新疆」的開闢和地方官府的維護而逐漸確立的。隨着木材交易的發展，當江成為極具吸引力的、能獲取可觀

利益的特權。當江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引發了三寨下游的天柱縣內幾個寨要求當江權利的「爭江」事件。作者對爭江事件進行了時間上的劃分，仔細查究了事件的全貌。

第三章「《夫役案》：制度背景下的『三江』互動」，指出「夫役案」是由於三寨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造成夫役相差懸殊而引起的。雍正年間，三寨中面向孔道的茅坪和王寨之間發生了紛爭。乾隆年間因戰事而出現的夫役負擔再次引起兩者的糾紛。到了嘉慶年間，王寨和卦治之間也發生了訴訟。王寨一方主張當江與夫役「表裡一體」，但卦治也上交訴狀，主張當江與夫役應分開處理，並反駁說若按照王寨一方的說法處理，負擔夫役的王寨鄰近的其它村寨為何不能分享當江。最終卦治勝訴。作者根據這一事實指出在嘉慶二十年（1815）後夫役與當江分離了。

書的後半部份，逐步把論述的重點轉移到與木材貿易相關的人羣的利益分配，以及地方社會的結構變遷等問題。首先，第四章「木材採運與地方社會變遷」，從一塊名為「奕世永遵」的石刻來介紹當時木材交易的秩序。嘉慶二年（1797）在卦治豎立的一塊刻上「奕世永遵」的巨石是一塊界碑，目的是防止木商在這界碑以外的河灣停排。當江「主家」可能因此分享上下河不同的經濟利益。作者以銳利的目光分析石刻內容的真正含義，指出石刻一方面是一條江規，以保障參與貿易各方的利益，尤其確保當江主家的利益，便於木材運輸和交易暢通而不至於紊亂，另一方面也是一種制度，促使山販及時將木植出手以減少灣泊費用。對於這一內容，筆者將在下文進行討論。

其次，作者對圍繞「江步」發生的糾紛進行了論述。分析對象是位於清水江支流的亮江、烏下江等幾個村寨。按江步來分配放排利益的情況來看，各地區可能普遍存在分步放木的江規。接下來，作者對清水江流域區域社會內部的結構變化進行了分析。其中作者最為強調的是山客的出現和發展。山客大多是居於上游山間並伐木販賣的人，他們大多是當地的黑苗土著。伴隨着木材交易的繁榮，財富越來越集中到少數山客的手中。山客在後來的戰亂時期組成團練，對這一地區的防禦起了主要作用。這些可以說是政府權力滲透的結果，是民間借用官府之力來保衛自身的策略。

在第五章「村落社會生活與地權觀念——以文斗寨為中心的討論」，作者以文斗寨為例，對有勢力的家族的發展以及地權觀念的形成進行了論述。在清水江木材採運制度和運作機制的背後，存在着對木植所有權的界定和確認問題，這與朝廷推行的土地制度和政策直接相關。到了清代，區域社會對山場或山林的買賣以及租佃契約十分重視。作者認為，這也是受到外來土地

權屬觀念影響的結果。

隨着木材交易的日益興盛，文斗地區的人口也逐漸增多。為了租山種粟栽杉，許多人從外地來到此處。從嘉慶十八年（1813）的一份契約文書來看，外地人不能進入文斗寨居住，並且不能隨意在山場蓋房子，只能在當地地主指定的地方居住。後來的一些租佃文書中比較引人注意的是裁手也買賣了自己股份的一部份，由此可以了解裁手股的確定性和獨立性，反映了外地人在當地的發展。

在第六章「結語」，作者簡要地概括本書的內容，並指出其創新性和意義。筆者按自己的分析整理如下：本書的分析框架是把關注點集中在國家、市場需要以及地方社會，並注重這三者的互相作用過程，以探究地方社會變化的狀況及其意義。首先，伴隨着木材採運的日益繁盛，地方社會也發生變化，這就是王朝的制度及正統文化不斷向地方社會滲透以及與王朝國家積極對話的結果。這一過程絕不能簡化為「漢化」。

第二，白銀作為市場力量的物質表現，進入這一地區，不僅促進了區域社會的商業化，而且使朝廷的貨幣政策得以在地方實現。或許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所說適得其所，這一地區進入了一個經由沅水及長江水系與更廣泛地域連為一體的國內市場體系。同時這種經濟關係也是加速這一地域進入王朝體系的動因。地方官府通過對木材貿易的各種制度以及基本秩序的維持，實現了對該區域社會的統治。

第三，區域社會借助王朝國家的力量，在土地及山林資源的控制上，體現出各種權利和身份。區域社會變化的決定性因素並不僅僅是市場網絡的形成，還包括在市場體系中人羣的創造性活動。在爭江的過程中，不同的人羣表述自己劃分族羣的意義，或是數個村寨共同改變傳統婚俗而刻字立碑等。從這些事例，我們可以領會到區域社會生活中身份符號和族羣界線的變動，以及其變化中蘊含的文化意義。

本書對清代清水江下游區域社會進行了多方面的、縝密的分析，而且就如展開多幅畫卷般向讀者展示了這一地區的全貌。此書問世以後，無論研究的是林業活動、契約文書的法律特徵，還是區域風俗的變遷，關注這一地區的人都不能不看此書。作者結合了歷史學和人類學的研究方法，而以文獻和田野調查所獲得的廣泛資料為素材，進行了詳實的分析。他並且提出了以目前的史料難以下結論的問題，揭示了值得以後探索的課題。因而，此書可以作為此領域研究的路標。

書中到處可以感受到作者愛鄉的味道。如果說作者過往的著作讓人輕鬆

地漫步在清水江邊看看，這本書則讓讀者大汗淋漓地進行考察，還要求反復咀嚼。作者後來感懷地說，他「似乎找到了寄託鄉情與兼顧學術的契合點」，這實在令人羨慕（張應強，〈流淌的故事：寫在《木材之流動》出版之際〉，《博覽羣書》，2007年，第3期，頁16）。

為了履行一個書評人的責任，筆者希望提出以下幾點想法。第一，如上所述，作者強調，在進入王朝國家的版圖以及全國經濟網絡的過程中，區域社會並非一直處於被動的立場，而是主動地作出自身的選擇。筆者認為，對於當地居民積極應對的具體歷史場景需作進一步的詮釋。對於作者「當地的變化過程不能僅用『漢化』來概括」這一觀點，筆者在這裡暫且不論（有關討論參見魯西奇，〈化外之區如何步入王朝體系：以木材流動為例——讀《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中國圖書評論》，2007年，第7期，頁30-36），而希望就當地居民的具體對應情況提出一點意見。作者針對「不能只以『漢化』概括」給出的理由是，「在清水江木材採運活動中，『苗』的身份似乎一直沒有改變，甚至還在表述中得到不斷的強調」（頁272）。保持民族的名稱和身份的認同無疑重要，但作者似乎並沒有分析對於這種族羣名稱的堅持帶來的實際作用。

明清時期全國的山林環境日益惡化，這一趨勢在眾多的研究中都得到印證。西南地區也由於對皇宮木材的供應或木商的生意，各地的山林大量減少（參見林鴻榮，〈歷史時期四川森林的變遷（續）〉，《農業考古》，1985年，第2期，頁220-223；暴鴻昌、景戎華，〈明清濫伐森林對生態的破壞〉，載《平準學刊》編輯委員會編，《平準學刊》第三輯，上冊，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6，頁143-156）。例如，在明末設立驛站的桐梓就有類似情況的記錄：「明代設驛於桐梓……嗣後戶口蕃增，需要滋巨，宮室材用，薪炭開墾，歷歲經年，日事斬伐，四顧童山，若彼濯濯。」（民國《桐梓縣志》，卷22，〈實業志·林業〉，頁12）。在本書中引用的雍正十年（1732）貴州按察使方顯的上疏中寫到：「自清理苗疆之後，江道無阻，各省木商雲集，乘賤沿寨購買。臣前在該地，目擊商筏蔽江而下，無有虛日。查各省產木日少，若於清江木植，聽客民販賣，恣其砍伐，數年後，不惟承辦欵工，木少價貴，勢且無木可採，殊為可惜。」（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雍正十年六月十五日，頁95-96。）他對木商的濫伐行為深感憂慮。及至清末民國初年，八寨縣的情況是：「八邑素稱山國，產木甚多，然業木商者，邑人甚鮮。十數年前，兩湖兩廣商人雲集，人民不知十年樹木之計，任意賤售，現

木植已盡，商人亦少矣」（民國《八寨縣志稿》，卷20，〈工業商業〉，頁3）。可見，木材商人砍盡一個地方，就會遷移到別的地方。可是與這些例子不同，清水江下游地區能夠長年維持木材的供應，這是什麼原因？首先我們應該考慮清水江下游區域人民有否採取主動的、有效的對應。那塊「奕世永遵」的石刻，就如作者所分析，肯定有三江主家主導的成份。但從另一角度看，石刻會不會更有可能是為了阻止水客進出山林而立的呢？從外地來的只求獲利的水客，與居住在當地、希望持續受益於山林的山客及三江主家，自然有截然不同的立場。最近土著居民對維護生態的傳統林業活動的注重令人矚目（參見 C. Daniels（唐立），〈清代貴州苗族の植林技術〉，《日中文化研究》，第14號（1999年1月），頁102-107；劉舜青、賴力，〈苗族傳統知識在山林管理中的運用和發展初探——以屯上苗寨為例〉，《貴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頁149-154）。本書的作者也提到這方面的作用。在文斗下寨的租佃契約中，作者發現「山場杉木伐賣之後，就會對山場重新招佃耕種」的情況，並指出「這一循環方式不僅保證了數百年間沿清水江而下木植供應的源源不斷，而且客觀上有效地維護了生態的平衡和森林資源的再生」（頁249）。這的確是富有啟發性的解釋。筆者在此只是希望提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注意究竟是誰扮演了「主體」的角色。

第二，關於進入王朝國家的版圖及全國市場網絡給該區域社會帶來了何種變化，作者的觀察是：地權觀念的形成、有勢力家族的出現和族羣的劃分，以及婚俗文化的改變等等的社會文化的變動。但筆者認為，作者有些方面的描述未必充份體現變化的內容。對於婚俗的改變，由於作者闡明了以往的習俗，因而讀者就能理解變化的內容。可是對地權觀念的改變，由於作者對以往的狀況沒有充份的介紹，只是提到「在民間保留的記憶中，過去清水江下游一帶地方的挖山種杉，是『種』到哪裡就『管』到哪裡，似乎沒有一個清楚的山場土地權屬的概念」（頁204）。但是這個例子並不足以幫助讀者了解過去的狀況。這個問題當然是由於史料有限所致。根據相關研究，與該地鄰接的湘西地區的苗族在清代以前已經存在地權觀念（如伍新福、龍伯亞，《苗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頁119-126）。筆者寄望能夠進一步發掘清水江一帶的相關資料，來詮釋此區域的地權問題。

第三，作者指出，清代清水江下游區域社會的結構性變化的重要特徵，是有勢力家族的出現，這些家族正是通過「山客」活動而得以積累財富的。山客大多是上河的土著，但也有從外地來到此處定居的人。隨着時間的推移，財富逐漸集中在少數山客的手中。這批人是理解這區域社會的其中一個

關鍵。作者把敘述的重點放在有勢力的少數山客的攢錢過程、互相對立以及勢力的沉浮，並且通過文斗的契約文書，以文斗上下寨的三大房和三老家為中心，探討各族羣力量的消長過程或互動關係。作者並分析了山場買賣和租佃契約反映的族羣間的物權關係變化，圍繞林業經營的山主與栽手間的股份分成，以及移住民的租佃和定居等事例。儘管作者對這些情況有仔細的解釋，但筆者對當時文斗區域社會的全貌還是有點不清楚，這可能是由於書中缺乏關於村寨內部的社會階級以及其矛盾的敘述。例如，作者關注到在由山客經營的山場中工作的木夫，分析了以棚頭為首的勞動組織，以及他們的工資數額，並且指出，「至少在清末和民國時期……很可能他們（棚頭）與山客建立了較為穩定的聯繫」（頁191）。作者還提出，所引用的賬簿反映了「在約定之後『山客』、『棚頭』、『木夫』三者之間為保障或爭取各自最大利益，互相討價還價的一個動態過程」（頁191）。這裡引用的史料是民國二十九年（1940）的賬簿，似乎各當事人的關係是平等的。那麼在清代呢？似乎由於史料的缺乏，作者對此沒有進行追溯。

如上所述，三大房、三老家等組織和主導的團練、在文斗對種山栽杉的外籍民人的區分，還有在乾嘉及光緒年間發生的清水江流域排夫要求增加工資的鬥爭等（參見貴州省編輯組編，《侗族社會歷史調查》，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88，頁62-64），反映了清代這地區的階級情況似乎不怎麼穩定。雖然只有零星的史料，我們還是可以從別的角度來敘述區域社會的情況。既然有活躍的團練，就有人民揭竿而起的事情；既然有山客的出現，就有被控制工資的傭工。如龍紹訥的〈杉君子傳〉，就有以下的描述，「茅坪、卦治、王寨，三皆黎平所屬，寨各有木市，三處輪當之。每年黔楚五鄉及臨江徽州三榔，客貨販於江漢吳豫間，無處不到，洵至寶也。但悉為富家所據，貧者無有」（見光緒《黎平府志》，卷3下，〈食貨志·物產〉，頁81）。作者對此當然不是不知道，的確是由於史料有限。筆者在此只是希望能作一點敘述的補充。

期待着本書若再版，能對以下幾點作出補充。首先，本書提供了大量珍貴的歷史資料，但某些地方在注明出處上似有遺漏。其次，為更能靈活使用書中寶貴的研究成果，建議在書後附上索引。中國出版的圖書大多不附索引，然而索引不僅可以便利讀者檢索，也可促使學術性用語和概念的標準化，從而幫助提高研究效率。最後，希望能添補書中主要宗族的世系表，以幫助弄清各宗族內外錯綜複雜的關係。

以上幾點意見和建議自然不會減損前面所說的本書的成就和價值。本書

的內容極其龐大而複雜，若筆者誤讀此書的論點或資料，望斧正和見諒。

金弘吉
韓國江陵原州大學

松浦章，《清代帆船東亞航運與中國海商海盜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337頁。

日本關西大學松浦章繼承其師大庭脩獨特的學術傳統，對於明清以降的東亞各國間貿易、航運業、海上人羣等領域都作出令人矚目的成就。2009年出版的《清代帆船東亞航運與中國海商海盜研究》一書，包括了清代帆船在東亞海域航運活動以及同時期海商海盜情形兩大主題，是松浦章長期研究成果的一次結集，較為集中地顯示了作者獨特的觀察視角和治學路徑。

傳統中國的傳世文獻關於海洋活動記錄不僅數量有限，而且分散零碎。因此，常見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政府的管理層面，而對於從事海洋活動的人羣、具體的貿易過程等方面的探討則極為有限。引導這一領域研究進展的，是各種新資料的不斷開掘。1950年代以前，主要是傅衣凌對於福州留存的柔遠館、琉球人碑刻資料的調查和搜集（傅衣凌，〈福州琉球通商史蹟調查記〉，載薩士武、傅衣凌、胡寄馨合著，《福建對外貿易史研究》，福州：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48，頁59-66）。1960年代以後，雖有不少筆記、文集中相關內容的發現，而最為顯著的成績當屬漂流、海難資料的集中發掘和使用。大庭脩對於日清貿易之間的書籍流通與文化交流的研究，開創了利用漂流船資料的研究路徑（大庭脩，《江戶時代における唐船持渡書の研究》，吹田：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1967）。在此基礎之上，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整理出版了一系列漂流船資料，並與臺灣等地學者合作，展開大量的研究。此外，王振忠利用《唐土門簿》、《海洋來往活套》等留存日本的民間文獻，豐富了我們對於清代徽商海外貿易活動的認識（王振忠，〈佚存日本的蘇州徽商資料及相關問題研究〉，載氏著，《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16—20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頁519-578）。可見，今後推進這一領域研究的一大關鍵是域外文獻的利用。

松浦章的研究正是在大量資料的基礎之上進行的。本書所使用的資料有